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和2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2017〕4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认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泰和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泰和2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7年2月8日认购英大资产发行的泰和2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金额为2,900万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和2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投资于：1.境内权益类资产：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包含新三板股票、ST、*ST类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本产品总资产的0-95%；2.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3.境内流动性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4.债券正逆回购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照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投资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财险持有英大资产 40% 的股份，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英大资产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国网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组织机构代码：33555103-1）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认购按照产品契约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

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面值认购，每份份额面值 1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认购金额 2,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当年累计发生与英大资产的关联交易共计 5,900 万元。

（二）交易运作方式

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保险资管产品，可灵活认购/赎回。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该产品发行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8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英大资产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经英大资产投资决策相关流程审批通过。

本次投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我公司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委托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英大资

产依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投资指引、账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英大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完成保险资金投资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